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俊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5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39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紀俊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列「113年6月7日17時40分許」應更正為「113年6月7日17時15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紀俊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稽，顯見被告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以不法手段竊取他人之物，欠缺對他人物品所有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並

01 已將變得之價金部分返還與告訴人陳亦煊；3. 犯罪之動機、
02 目的、手段、致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暨其自述之智識程
03 度、職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本院偵卷第67頁），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竊得之黃金項鍊1條，業經被告變賣，並賣得新臺幣
07 （下同）43,4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其中42,200元
08 已經員警扣案並返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參
09 偵卷第119頁），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0 宣告沒收，然尚未返還之1,200元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
1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
12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詹東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585號

04 被 告 紀俊楠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紀俊楠曾因詐欺、搶奪、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2 件，經法院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2次）、7月、3月
13 （5次）、5月、2年2月、3年8月（6次）確定，嗣經法院裁
14 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業於民國109年2月25日
15 假釋期滿，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嗣紀俊楠再因施用
16 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7月2
17 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8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7日17時40分許，前往
19 陳亦媗所經營、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三慶銀
20 樓」，假借挑選金飾，再趁陳亦媗轉身取金飾之際，徒手竊
21 取黃金項鍊1條（重量約5錢多，價值新臺幣【以下同】5萬多
22 元），並佯稱欲前往領錢，致陳亦媗為其按鈕開門，紀俊楠
23 得手後旋即搭乘計程車逃逸，並持往「鎮寶銀樓」變賣得款
24 4萬3400元。嗣經陳亦媗報警，為警調閱監視器，於同日20
25 時30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之拘票，在臺
26 中市○○區○○路000號對面拘提紀俊楠，當場扣得上開變
27 賣金飾之部分款項4萬2200元（已發還陳亦媗），因而查獲。
28 二、案經陳亦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俊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31 諱，核與告訴人陳亦媗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賴維國、陳妍

01 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偵查報告、竊盜案時序
02 表、金飾買入登記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案件照片
03 黏貼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認領保管
04 單、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
0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又被告
07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08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09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0 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11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另參以被告先前
12 亦有多次竊盜前科(未構成累犯)，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
13 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
14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15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6 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1 檢 察 官 康存孝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蔡孟婷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